

判決快遞

2022/6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6月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1808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婦產科及麻醉科



事實摘要

上訴人主張於2013年5月24日A因急性腹痛由B醫師診治，未進行婦科內診、電腦斷層掃描、X光檢測及安排其他專科醫師會診，即診斷左側卵巢畸胎瘤，嗣C醫師未親自診斷直接依據B醫師診察結果施以腹腔鏡手術，導致腹腔嚴重感染、右側卵巢切除、結腸切除、及大腸造口之嚴重傷害，因疏於監測術中A已休克，造成氣體栓塞導致急性休克併缺氧性腦病變之重大傷害，且麻醉醫師D疏於監控，未提供符合醫療常規之處置。

判決要旨

原審未審認說明A是否經診斷為闌尾炎，與醫師之醫療處置之關聯性、與A所受損害間有何因果關係，即以醫師應將闌尾炎列為應鑑別診斷之疾病卻未為之，認其等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尚嫌速斷。B醫師懷疑卵巢扭轉合併腹膜炎，C醫師經電話告知口頭醫囑進行腹腔鏡手術，以確定診斷、再做進一步處理，伊等並無遲誤診療。且醫方主張A係因系爭手術，發生氣體栓塞之重大併發症，造成急性休克併缺氧性腦病變之永久損傷，原審未說明醫院、醫師延遲治療致A發生缺氧性腦部病變之依據為何，即為其等不利之認定，亦有可議。

■ 關鍵詞：延誤治療、氣體栓塞、診斷錯誤、腹腔鏡、親自診療

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易字 第 10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耳鼻喉科



事實摘要

A於2014年8月15日首次至甲醫院門診，主訴渠右側頷下腺進食後腫脹已數月，經B醫師診治後，研判其腫痛症狀可能係因唾液腺內存有結石造成阻塞所導致。A主張B醫師未告知伊之結石在導管深處，須將整個腺體切除，似應以傳統唾液腺切除手術為宜，卻逕以內視鏡併用鈦雷射進行系爭手術，術前評估及手術方式選擇之原因、方針皆未告知，縱伊有簽手術同意書，亦應認B醫師未盡說明義務而有過失，且伊初就診時並無疼痛徵狀，術後反而留有碎石並有持續性疼痛而有疏失。

判決要旨

A曾多處就醫仍決定手術，可見就解決生活上右側下頷腺進食後腫脹之問題即有必要性，醫師對其施以唾液腺手術自難謂不當。A歷次就醫時，其配偶均有陪同，並積極參與醫療決策，且有復往返多家醫院探求不同治療意見，殊難想像以其智識能力及學經歷，會隨便在空白表單上簽名同意，或在不甚了解同意書上記載內容含義時逕簽名表示同意。B醫師實施唾液腺手術已順利取出系爭結石，且未造成唾液腺管路或其他組織熱傷害，其手術過程並無疏失。

■ 關鍵詞：內視鏡、手術失當、告知義務、唾液腺結石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 第 988 號民事判決意旨

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向甲購買雷射除毛療程後，由甲為A之女B進行雷射除毛，於2019年11月12日進行第四次雷射除毛後翌日，B反應雷射部位有紅腫情形；A於2020年11月4日在臉書個人帳號上張貼「把我女兒除毛燙傷至今不負責任」、「還跟我打官司」、「不退費，更不給醫療補償，已經快一年了」、「別讓有人再騙」等語，甲主張名譽權受損請求損害賠償。